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文件

自然资办发〔2025〕40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深海海底区域 承包者勘探活动管理的通知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
先驱高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承包者（以下简称承包者）在勘探合同区域对特定资源享有专属勘探权和优先开发权。为进一步规范我国承包者勘探活动，维护承包者合法权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年度任务执行

（一）履行勘探合同约定。承包者应当按照勘探合同要求，做好勘探合同区域的资源勘探与评价、环境基线研究、采矿技术研发与试验、选冶技术试验与评价、发展中国家人员培训、国际

合作等年度任务。

（二）开展海上调查。承包者开展海上调查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海上调查航次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由中国大洋事务管理局统筹管理。承包者应当就海上调查期间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人员作业与船舶装备事故、严重损害海洋环境事故、不明原因疾病及食品安全等健康事件、海盗或者恐怖袭击以及其他突发事件，建立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应急预案。

（三）编制和报送勘探活动年度报告。承包者应当参考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格式建议，编制勘探活动年度报告，并依法委托第三方对年度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及资金来源进行审计，形成勘探经费审计报告。

承包者应当在每年2月15日前，将上一年度的勘探活动年度报告和勘探经费审计报告报送中国大洋事务管理局。中国大洋事务管理局应当在30日内，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按程序报批核准后，出具意见和相关证明文件，反馈承包者。

承包者应当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勘探活动年度报告，于当年3月30日前，正式提交国际海底管理局，并报送中国大洋事务管理局备案。承包者应及时将国际海底管理局对勘探活动年度报告的意见建议，报送中国大洋事务管理局。

（四）汇交样品和资料。承包者对数据资料和样品的汇交及使用，应当执行《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资料管理暂行办法》《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样品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

定。

二、全面开展五年阶段总结

(五) 总结五年阶段成果。承包者应当对其五年勘探活动定期审查和总结，内容包括上一个五年的勘探工作成果、着手开发的准备情况、环境基线研究、试采和拟议开采的工艺、选冶工艺与试验、发展中国家人员培训、国际合作情况、上一个五年的勘探工作实际支出、下一个五年工作计划等。

(六) 编制和报送总结报告。承包者应当参考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格式建议，编制五年勘探活动执行情况及下一个五年活动计划报告，同时编制包含勘探合同区域资源评价、环境基线和下一阶段勘探计划等内容的五年资源环境评价报告。

承包者应当于合同生效之日开始的每一个五年届满之前 140 天，将五年勘探活动执行情况及下一个五年活动计划报告、五年资源环境评价报告报送中国大洋事务管理局。中国大洋事务管理局应当在 30 日内，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按程序报批核准后，出具意见，反馈承包者。

承包者应当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五年勘探活动执行情况及下一个五年活动计划报告，于合同生效之日开始的每一个五年届满之前 90 天，正式提交国际海底管理局，并报送中国大洋事务管理局备案。承包者应当及时将国际海底管理局对五年勘探活动执行情况及下一个五年活动计划报告的意见建议，报送中国大洋事务管理局。

三、审慎做好区域放弃工作

(七) 综合考虑区域放弃因素。对于需要开展区域放弃的勘探合同区域，承包者应当在充分考虑勘探合同区域的资源禀赋、区块位置、地形地貌、生态环境、未来开采技术与方法等因素的前提下，开展区域放弃工作。

(八) 编制和报送区域放弃方案及报告。承包者应当参考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格式建议，编制区域放弃方案，同时编制包含勘探合同区域资源评价、区域放弃思路和方法等内容的区域放弃报告。

承包者在向国际海底管理局提交区域放弃方案 45 天前，应当将区域放弃方案及区域放弃报告报送中国大洋事务管理局。中国大洋事务管理局应当在 30 日内，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按程序报批核准后，出具意见，反馈承包者。

承包者应当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区域放弃方案，按时正式提交国际海底管理局，并报送中国大洋事务管理局备案。承包者应当及时将国际海底管理局对区域放弃方案的意见建议，报送中国大洋事务管理局。

四、加强关键节点管理

(九) 勘探合同备案。承包者应当在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签订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将合同副本报中国大洋事务管理局备案。

(十) 勘探合同延期。承包者需要延期勘探合同期限的，应

当按照《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许可管理办法》要求，获得勘探许可延续后，向国际海底管理局提出申请。承包者应当将国际海底管理局对延期的反馈意见及最终的延期协议报送中国大洋事务管理局。

（十一）勘探合同重大变更。承包者对勘探合同做出转让和重大变更、修正或改动，应当按照《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许可管理办法》要求，承包者和接受转让方（如有）需重新获得勘探许可后，向国际海底管理局提出申请。承包者应当将国际海底管理局对申请的反馈意见，及时报送中国大洋事务管理局。承包者应当在与国际海底管理局变更勘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将变更合同副本报中国大洋事务管理局备案。

（十二）勘探合同终止。承包者放弃勘探权利、终止勘探合同前，应当编制包含终止原因及下一步工作考虑等内容的勘探合同终止报告。

承包者在向国际海底管理局提交勘探合同终止报告前，应当将勘探合同终止报告报送中国大洋事务管理局。中国大洋事务管理局应当在 60 日内，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按程序报批核准后，出具意见，反馈承包者。

承包者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勘探合同终止报告，正式提交国际海底管理局，并报送中国大洋事务管理局备案。承包者应当及时将国际海底管理局对勘探合同终止报告的意见建议，报送中国大洋事务管理局。

承包者在获得国际海底管理局同意终止勘探合同前，应当继续履行勘探合同和我国政府的相关管理要求。

五、其他事项

(十三) 重视保护海洋环境。承包者应当合理利用先进技术，采取可行性措施，防止、控制和减少勘探活动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危害。承包者应当按照我国关于承包者勘探期间环境保护工作的相关要求，参考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指导建议，开展环境基线调查、环境影响评估和环境监测等工作。

(十四) 勘探活动说明。本通知所称承包者勘探活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勘探合同区域的资源探寻与作业；
2. 勘探合同区域的环境基线调查与研究；
3. 勘探合同区域资料和样品的获取及汇交；
4. 勘探合同区域资源的分析、评价；
5. 勘探合同区域内的环境影响评估；
6. 勘探合同特定资源的采矿技术、装备的研发与试验；
7. 勘探合同特定资源的选冶技术、装备的研究与试验；
8. 勘探活动年度报告编制；
9. 五年勘探活动执行情况及下一个五年活动计划报告编制；
10. 五年资源环境评价报告编制；
11. 勘探合同区域放弃方案及报告编制；
12. 勘探合同备案、延期、转让、重大变更、修正或改动；

13. 勘探期间的有关国际合作；
14. 对与勘探合同特定资源开发活动相关的环境、技术、经济、商业和其他有关因素开展研究等。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